

SZSD

数 字 山 东 工 程 标 准

SZSD 0001—2024

山东省大数据标准制修订工作指南

Guidelines for the Development and Revision of Big Data Standards

in Shandong Province

2024 - 04 - 15 发布

2024 - 06 - 01 实施

山东省大数据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组织管理 1

5 标准计划项目征集 2

8 征求意见 4

9 审查 4

10 报批 6

11 编号、批准、发布、备案 7

12 归档 7

13 复审 7

14 涉及专利的管理 7

15 项目调整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省大数据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省大数据中心、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宗正、石俊龙、张菡文、崔光磊、桓德铭、郑奇、张淼、解文静、郑策、王鹏、杨泮江、隋文玲、刘亚平。

山东省大数据标准制修订工作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山东省大数据各级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组织管理、工作流程、征集、立项、标准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批准、发布、备案、归档、复审、涉及专利的管理、项目变更。

本文件适用于山东省各级大数据标准的制修订项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仅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该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20000 标准化工作指南

GB/T 20001 标准编写规则

GB/T 20002 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

GB/T 20003.1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组织管理

4.1 地方标准

按《山东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4.2 团体标准

4.2.1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团体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团体标准化工作。

4.2.2 各级社会团体结合职责权限，负责组织本级团体标准立项论证、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和组织实施与监督等工作。

4.3 数字山东工程标准

省、市级标准化大数据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省、市级数字山东工程标准的立项、审查、编号、发布等工作。

5 标准计划项目征集

- 5.1 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每年上半年向全省发布山东标准项目征集公文，公开征集年度省级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根据工作开展情况，每年6月或9月进行补充征集。各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市工作开展情况，面向全市征集市级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
- 5.2 省、市级社会团体通过官方平台征集年度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
- 5.3 省、市级标准化大数据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官方平台征集年度各级数字山东工程标准制修订项目。

6 立项

6.1 立项建议

各级大数据标准立项建议报送机构见表1。

表1 各级大数据标准立项建议报送机构

各级标准	报送机构
省级地方标准	省级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或同级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地方标准	设区的市级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或同级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数字山东工程标准	山东省大数据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数字山东工程标准	各市大数据行政主管部门
团体标准	省级或市级所属行业社会团体

6.2 立项材料

各级标准统一按山东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标准项目立项建议书；
- b) 标准制修订项目汇总表；
- c) 标准制修订项目草案。

6.3 立项计划

6.3.1 各级标准审查部门主要从以下方面对立项申请进行审查：

- a) 立项申请材料是否符 6.2 规定；
- b) 申请部门是否明确；
- c) 立项查新情况（是否存在重复或类似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数字山东工程标准，包括已发布和列入制定计划的）；
- d) 制定范围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e) 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
- f) 草案内容是否系统完善；
- g) 组织实施方案内容是否充分可行；
- h) 其他（有关部门以往相关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等）。

6.3.2 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社会团体根据调查结果、论证评估及审查意见，做出否决项目或批准项目建议的决定，并制定标准立项计划。通过官方网站公布标准立项计划。

7 起草

7.1 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

7.1.1 项目计划下达后，项目主导单位应及时组织各起草单位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人数应不少于 5 人，并确定项目负责人。

7.1.2 标准起草工作成员应具有专业性、权威性和广泛代表性，具备该领域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了解标准化工作的相关规定，有良好的协调和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

7.1.3 项目负责人宜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全面组织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7.2 拟订工作计划

项目负责人牵头制定标准起草组工作计划，包含但不限于：

- a) 标准范围；
- b) 主要工作内容；
- c) 工作安排和计划进度，包括调查研究、试验验证、征求意见、送审等工作内容和时间节点；
- d) 技术路线及工作方法；
- e) 组员及分工；
- f) 经费预算及使用计划；
- g) 其他同标准制修订有关的工作。

7.3 开展调查研究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对标准涉及领域开展充分调查研究，并广泛收集下列相关资料：

- a) 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 b) 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 c) 该领域国内外及本省发展状况；
- d) 相关实践经验、存在问题及解决办法；
- e) 有关测量数据；
- f) 相关最新科研成果、专利等。

7.4 安排试验验证

标准起草工作组对需要进行试验验证才能确定的技术内容或指标，应选择有条件的单位进行试验验证，并提出试验验证报告和结论。

7.5 完成征求意见稿

7.5.1 标准编写应符合 GB/T 1.1-2020、GB/T 20000、GB/T 20001、GB/T 20002 等相关要求。

7.5.2 起草标准还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充分协调各利益相关方，达成各方协商一致；
- b) 不得利用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 c) 不得设定部门管理权限；
- d) 充分考虑标准的实施，标准规定的技术内容能够进行检验检测或评价。

7.5.3 标准起草过程中应组织相关方进行充分研讨，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正完善，经标准起草工作组集体讨论修改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7.5.4 在起草标准（征求意见稿）时，还应按要求编写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8 征求意见

8.1 基本要求

8.1.1 根据标准涉及范围，起草单位应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消费者组织、个人等利益相关方，广泛、充分的征求意见和建议。提出修改性和建设性有效意见的利益相关方应不少于 10 家。

8.1.2 征求意见时，应向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和标准征求意见表。

8.2 方式

8.2.1 应通过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团体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公开征求意见时，项目主导单位应提交以下资料（一式一份，同时提交电子版）：

- a) 标准（征求意见稿）；
- b) 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8.2.2 起草单位还应结合使用以下方式广泛征求意见：

- a) 会议：组织相关单位和个人召开会议；
- b) 网络：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相关材料在各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相关社会团体、起草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公认的权威网站进行公布；
- c) 函件：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相关材料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相关单位或个人。

8.3 意见处理

8.3.1 标准起草工作组将收回的反馈意见及时进行归纳、汇总，经分析研究后，按以下四种情况逐条提出处理意见：

- a) 采纳；
- b) 部分采纳，对此应说明理由或根据；
- c) 未采纳，对此应说明理由或根据；
- d) 由标准审查会决定。

8.3.2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根据意见处理情况，形成标准（送审稿）、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9 审查

9.1 提交申请

项目主导单位应向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团体提出标准审查书面申请。并报送下列资料：

- a) 标准（送审稿）报送公文；
- b) 标准（送审稿）；
- c) 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
- d) 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e) 其他必要资料。

9.2 资料初审

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团体接收项目送审材料后，应与相关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沟通确认，并对标准（送审稿）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初审包括以下内容：

- a) 资料完整性；

- b) 标准（送审稿）与立项计划的内容一致性；
- c) 标准起草程序的合规性；
- d) 标准内容要素的完整性；
- e) 标准文本的规范性；
- f) 征求意见的充分性与合理性。

9.3 技术审查会议

9.3.1 会议要求

9.3.1.1 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项目主导单位、标准起草工作组、审查专家组等多方人员应出席标准审查会。

9.3.1.2 审查专家组由标准涉及的生产、经销企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或学术团体等利益相关方的专家代表组成。必要时，还可邀请消费者或用户代表列席。

9.3.1.3 审查专家组人数为不少于5人的奇数，其中省级地方标准要求不少于9人。专家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代表性和权威性，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不得作为审查专家。审查专家组组长宜具有标准审查工作经验。

9.3.1.4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提前5日将标准（送审稿）、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送达参会人员，并按本文件9.1的要求准备会议材料，同时备齐标准（送审稿）涉及的规范性引用文件文本。

9.3.2 会议议程

应按照以下议程召开标准审查会：

- a) 介绍审查专家组成员及标准起草工作组参会人员，确定审查专家组组长；
- b) 介绍审查工作要求；
- c) 标准起草工作组按照《山东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要求说明标准起草情况；
- d) 审查专家组对标准文本进行逐章逐条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
- e) 审查专家组讨论形成审查会议纪要，对标准是否通过审查进行表决，做出结论。表决时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回避；
- f) 审查专家组组长通报审查结论及审查会议纪要。

9.3.3 重点审查内容

审查专家组应对以下内容进行重点审查：

- a) 标准是否达到立项的要求与目的；
- b) 标准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是否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协调；
- c) 标准编制程序是否公开、透明，是否注重相关方的共同利益；
- d) 标准的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标准相关各方意见是否协调一致；
- e) 标准结构是否合理、完整；
- f) 标准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及是否已开展必要的试验验证；
- g) 文本编写的规范性；
- h) 标准表述是否清楚、准确、无歧义；
- i) 存在采用国际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应审查与被采用标准一致性程度界定是否恰当，与被采用标准指标的一致性程度情况。

9.3.4 审查结论

9.3.4.1 经表决，审查专家组四分之三以上人数同意方视为审查通过。

9.3.4.2 形成审查会议纪要，其内容应包括：

- a) 会议过程及参加会议单位和人员情况；
- b) 对标准的综合评价；
- c) 实质分歧及其处理意见；
- d) 对反对意见的说明；
- e) 具体修改意见；
- f) 审查结论。

9.3.5 专家确认

审查会议纪要应由组长代表审查专家组签字。标准审查专家签名表应作为审查会议纪要附件附于审查会议纪要最后。

9.3.6 形成报批稿

标准审查通过后 20 日内，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并报送审查专家组组长出具标准报批稿复核意见；审查未通过的，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意见终止标准制定任务，或对标准进行重大修改后，重新申请审查。

10 报批

10.1 项目主导单位应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资料一式一份：

- a) 报批公文；
- b) 报批申请表；
- c) 标准（报批稿）；
- d) 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需盖章）；
- e)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需签字）；
- f) 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g) 起草人及起草单位信息表；
- h) 其他必要资料。

10.2 提交的报批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标准（报批稿）内容已按照审查会专家意见进行充分修改；
- b) 标准（报批稿）格式符合 GB/T 1.1-2020 的要求；
- c) 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内容完整，能够全面反映标准的编制过程，有关技术资料齐备；
- d) 项目主导单位、项目参与单位、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名单已经过核定。

10.3 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团体应组织有关标准化专业技术人员与标准起草工作组共同完成标准报批资料的最终核查与校对，确保各项文件符合本文件 9.2 条的要求。

10.4 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团体应将标准（报批稿）通过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7 日。

11 编号、批准、发布、备案

11.1 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团体应履行各级标准的编号、审批、发布程序，并于标准发布后在其门户网站或团体标准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标准的文本及编制说明。

11.2 各级标准的编号由各级标准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

11.3 省、市级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发布后，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团体将标准报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备案。数字山东工程标准报山东省大数据局备案。

12 归档

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团体应对以下标准制定项目材料及时归档：

- a) 标准制定项目申报书；
- b) 标准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时，应有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及知识产权持有人授权文件；
- c) 标准意见汇总处理表；
- d) 标准（报批稿）报送公文；
- e) 标准（报批稿）；
- f) 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
- g) 审查会议纪要；
- h) 标准审查会意见签名表；
- i) 标准报批稿复核意见；
- j) 标准发布公告；
- k) 其他材料。

13 复审

13.1 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和社会团体应建立各级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价机制，根据反馈和评估情况，对其制定的标准适时组织复审。

13.2 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复审：

- a)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b) 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的；
- c) 关键技术、适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 d) 应当及时复审的其他情形。

13.3 应广泛征求各方意见，作出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复审结论。

13.4 复审结论为修订的，由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团体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标准制定程序执行。复审结论为废止的，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团体应向社会公告。

14 涉及专利的管理

14.1 标准的内容原则上不宜涉及专利，如无法避开专利的标准，应按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和 GB/T 20003.1 的要求进行说明。

14.2 标准涉及专利的，标准归口单位应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专利信息、证明材料、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15 项目调整

15.1 地方标准制定项目发生内容调整的，应由相关各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提出申请，报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数字山东工程标准制定项目发生内容调整的，应由相关各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提出申请报各级大数据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5.2 对情况发生变化，无法完成的标准制定项目，由相关各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终止项目，或由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团体直接终止项目。

15.3 标准制定项目到期未能完成的，项目主导单位应书面说明原因，经各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团体标准由发布社会团体批准。对确需保留的应准予延期，否则终止项目。

参 考 文 献

- [1] 山东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2021年11月1日
 - [2]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2019年1月9日
-